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7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开发	股票代码	0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勇彬	钱华	
电话	023-63855506	023-63856995	
传真	023-63856995	023-63856995	
电子信箱	XYBFISHER@sohu.com	hzqhua06@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47,008,902.56	923,686,606.58	923,686,606.58	110.79%	608,252,997.38	608,252,99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88,491.56	126,482,914.46	126,482,914.46	-3.24%	59,064,388.37	59,064,3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396,921.36	36,309,929.64	36,309,929.64	234.34%	17,338,816.95	17,338,8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065,653.96	219,322,106.07	219,322,106.07	-193.04%	-525,049,064.76	-525,049,06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1499	0.1499	-3.27%	0.0700	0.0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1499	0.1499	-3.27%	0.0700	0.0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4.86%	4.79%	-0.33%	2.34%	2.3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788,997,393.38	7,617,273,721.33	7,657,960,465.33	1.71%	6,766,373,269.91	6,821,513,3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8,413,558.19	2,661,603,839.90	2,692,118,897.90	4.32%	2,550,462,215.71	2,591,817,305.7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09%	532,349,099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36%	3,014,705	0		
吴美青	境内自然人	0.36%	2,995,800	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44,198	0		
杨源昌	境内自然人	0.23%	1,980,000	0		
祁珍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06,100	0		
刘全喜	境内自然人	0.20%	1,663,961	0		
俞银娣	境内自然人	0.19%	1,600,000	0		
盖/琥	境内自然人	0.18%	1,505,242	0		
陈长青	境内自然人	0.15%	1,287,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源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980,000；股东俞银娣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1,590,00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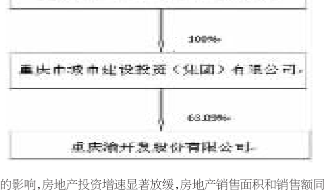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受房地产市场调整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放缓，房地产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大幅下滑。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转型、完善、发展、突破”为指导思想，努力克服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房地产市场量价大幅下滑的压力，着力解决经营和管理上的突出问题，尽力创造增收增效途径，使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持续改善，经营收入、主业占比、融资创新等指标创造了历史佳绩，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89亿元，总负债44.06亿元，资产负债率56.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08亿元，营业收入19.47亿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增长11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亿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减少3.24%。

2014年，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以下几个亮点：

1、房地产主业经营业绩逆市创佳绩

房地产收入首次突破16.5亿，全年新增项目储备约28万㎡，在建储备总建筑面积约160万㎡。产品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经济效益为中心，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确保了项目收益。实现了回兴、西永、茶园3个项目同时研发，回兴、西永、上城时代3个项目同时开工。“储备一批、研发一批、建设一批、销售一批”的“四个一批”滚动开发的良性格局持续加强，保证了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发展后劲。

2、融资及资本运作成效显著

2014年，公司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寻求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本运作，成功完成10亿元、5年期、票面年利率6.3%的公司债发行。公司债的成功发行，不仅提升了品牌形象，优化了财务结构，缓解了经营性流动资金紧张，也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3、品牌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产品是躯体，品牌是灵魂”。公司按照“品牌化塑造，体系化建设”的思路，狠抓品牌建设。一是按照“产品竞争—品牌竞争—标准竞争”的发展思路，将品牌建设提升到经营战略层面。二是按照公司品牌建设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公司品牌建设战略框架，提出了品牌建设的战略目标、品牌定位和品牌构架初步设想。三是明确了品牌建设的基本步骤和品牌模式，提出了围绕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打造房地产项目开发主品牌，以及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和会展经营管理等子品牌的构想。四是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公司顺利通过了渝开发著名商标复审初审，获得了会展中心知名商标。同时，公司所属国际会展中心首次在国内成功承接第六届世界华人经济论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副主席李源潮出席开幕式并讲话，500多位国内外政要、学者和企业家参加论坛，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

4、抢抓机遇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股票停牌，筹划并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加快公司发展，做大做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 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86,744.00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1,686.00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15,058.00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40,032.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平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3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2月26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5年3月8日，会议在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新闻中心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预)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渝开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88,491.56元，每股收益为0.145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0,297,113.00元，资本公积为1,066,235,621.80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在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和审查，对公司高管人员在2014年度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的年度薪酬标准。

由于2014年度公司夏康先生在公司获取薪酬，因此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2014年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考虑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重组成功后审计工作量增加，结合实际情况可酌情增加审计费用。

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后的审计报酬调整增加等事项。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徐平、王秀莉均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二、三、四、五、六、七、九项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八项会计准则，其中新增三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五项，分别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要求，以上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及会计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该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此，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686,744.00	88,686,7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1,686.00	10,171,686.00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515,058.00	30,515,058.00
2013年度利润表项目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40,032.00	-10,840,032.00

涉及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公司已修订相关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提供劳务、房屋租赁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784.65
提供劳务、接受保险服务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57.09
提供劳务	重庆市嘉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174.46
接受劳务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400	175.13
提供劳务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100	160.22
合计		1900	1351.5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

（1）法定代表人：孙力达

（2）注册资本：60亿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5）与公司关系：母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城投集团资产总额1317亿元，负债总额669亿元，净资产总额648亿元，营业收入25亿元，净利润6.7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

（1）法定代表人：陶俊

（2）注册资本：40.76亿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24楼

（4）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安诚保险资产总额7,028,027,312元，负债总额2,167,030,147元，净资产总额4,860,997,165元，营业收入2,697,476,305元，净利润83,976,199元（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市嘉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郡公司”）

（1）法定代表人：聂涛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蒲田大厦8楼

（4）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嘉郡公司资产总额216,509,810.38元，负债总额235,705,745.09元，净资产总额-19,195,934.71元，营业收入166,768,372.80元，净利润-42,013,360.81元（数据未经审计）。

4、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路桥”）

（1）法定代表人：周继烈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8楼

（4）主营业务：从事鹅公岩大桥、黄花园大桥、石黄隧道、李家沱大桥及主城八区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安全维护及提供有关服务后的收费工作。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城投路桥资产总额89,422,706.42元，负债总额67,780,384.77元，净资产总额21,642,321.6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2,636.88元（数据未经审计）。

5、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租房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安金

（2）注册资本：10亿元

（3）注册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重庆投资大厦28层

（4）主营业务：公租房建设投资，物业管理。

（5）与公司关系：同一母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租房公司资产总额31,134,234,461.20元，负债总额16,897,774,344.99元，净资产总额14,236,460,116.21元，营业收入3,403,158.44元，净利润4,295,196.13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目的，主要为增加公司收入，降低公司成本；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联交易量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7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徐平、王秀莉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城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单项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19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5年4月9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8日15:00至2015年4月9日15:00 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3、《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二)披露情况

第1项、第2项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3项、第4项和第6至第10项预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5项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4月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4；证券简称：开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开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预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1.00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5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0
8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00
9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9.00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10.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了对议案1到议案10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各项议案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1到议案10中部分或全部表决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先对议案1到议案10的部分或全部的表决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2015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联系地址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联 系 人：钱 华、谌 畅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附件：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预案》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0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朗福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800万元；以往年度延续至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道金公司、会展置业、朗福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06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30,86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董事会2014年度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渝开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88,491.56元，每股收益为0.145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0,297,113.00元，资本公积为1,066,235,621.80元。

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度履行相关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他们在2014年度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检查。认为：2014年，公司经理团攻坚克难，拓展渠道，筹融资工作开辟新途径，成功发行10亿元、5年期、利率为6.3%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带领全体员工有效利用自身优势，努力克服房地产市场变化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生产经营呈现出较为稳健的发展态势。

为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标准事项。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4年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文件要求。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4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服务，交易金额小，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较低，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未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嘉明、章新蓉、曹国华、陈正生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1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 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告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8日在公司总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坚先生主持。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年度渝开发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88,491.56元，每股收益为0.145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0,297,113.00元，资本公积为1,066,235,621.80元。

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43,770,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20 元（含税），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一、二、三、四项报告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的实施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苏州利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作为公司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在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杜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号：110108665630453

主要股东：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和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为国内知名的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方面经验；公司三年发展良好，无重大违规及不诚信事项。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7758.90万元，2013年度净利润为1010.37万元，2013年末净资产为21147.51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为40264.01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3月9日在江苏省新沂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由甲方和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作为基金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苏州利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作为甲方产业并购整合的平台，推进甲方快速做大做强。

（二）投资方向

1、国际国内具有渠道和品牌优势的农药企业、种业企业及肥料、农机企业；

2、涵盖农资及其周边生态圈的各种企业投资机会。

3、其他行业优质投资机会

（三）基金规模及期限

利民九鼎农业产业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10亿人民币。首期基金规模3亿元，存续期为3年，甲方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甲方首次出资2900万元，其他出资视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逐步到位，由甲乙双方共同筹集。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管理人。

（四）经营决策

成立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与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会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2名，项目投资与退出决策须3名以上（包括3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定期召开一次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会议，主要商议后续并购事宜以及已经完成收购项目总结。

（五）、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管理费用：合伙企业每年按认缴出资额的2%向合伙企业管理人计付管理费用。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逐个提取，每个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扣除相应合伙费用及有限合伙人项目投资成本后，基金管理人按20%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六）双方承诺

乙方承诺：在甲方同意按照约定回购乙方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情形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甲方的竞争者。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内知名的投资管理公司，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并购整合、基金募集管理方面经验；双方希望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借助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同时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实现双方共赢。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双方已签订合作协议，同意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 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 7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本项议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苏州市购置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管理机构和生产工厂的主要驻地，在人才、信息和技术等企业发展要素的聚集上缺少明显的区位优势。为实现公司更大发展，公司拟在苏州市购置房地产，用于满足搭建更高管理平台的需要，具体如下：

1、转让人基本情况

房地产转让人为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320500000047834，法定代表人为葛健，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大道1338号。

2、房地产基本情况

房屋座落在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北侧工业用房项目三期第27栋，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 3639.97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房，属钢筋混凝土结构。

该房屋国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吴国用（2009）第06100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截止日期为 2056 年 10 月 19 日。转让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建设工业用房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2050620130011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20506201302060101（11#—17#）、320506201302050401（1#—10#、18#）。该房屋为毛坯房，附属物品为康立电梯2部 。

3、房屋价款

该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房屋价款，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元（￥：9360元），该房屋价款计人民币叁仟肆佰零拾柒万元整（￥：34070000元）。

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和面积差异处理。房屋交付后，若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双方据实结算房价款。

4、付款方式及期限

受让方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叁仟肆佰零柒万元（￥34070000元）。

5、房屋交付期限及交接

房屋交付日期为转让方收到全额房屋价款之日起一周内。转让方应于收到全额房屋价款之次日书面通知受让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待双方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赎回结果的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 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回报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回报B份额（150078）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简称" 《名称变更公告》"）。2015年3月6日为本次回报A的基金份额开放赎回日，2015年3月9日为回报A、回报B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回报A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3月6日，回报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40,450,446.91份。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回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回报A赎回总份额40,450,446.91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3月9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回报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10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3月9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风险提示：

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以2015年3月9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回报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2015年3月6日选择赎回回报A份额的，其持有的回报A份额将于2015年3月9日日终折算后转入"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不确定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大肉食，证券代码：002726）已于 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00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